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檔號 OUR REF.: THB(T) 3/11/96
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TP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0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素儀女士

劉女士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
要求討論危險駕駛及事後不顧而去問題

謝謝你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致函給運輸及房屋局，轉達王國興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現謹覆如下。

危險駕駛是嚴重的交通罪行。根據現行法例，任何人干犯危險駕駛相關罪行，除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，亦可被停牌、記分及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。就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罪行而言，最高可罰款 50,000 元和監禁 10 年。如屬首次被定罪，有關人士的駕駛資格會被取消至少 5 年；如屬再次被定罪，有關人士的駕駛資格會被取消至少 10 年，甚至終身停牌。再者，任何車輛在發生引致他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後，而該車輛司機沒有停車，即屬犯罪，可被處罰款 10,000 元和監禁 1 年。

政府過去曾多次檢討及加重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罪行的刑罰，例如在 2008 年將最高監禁期由 5 年倍增至 10 年，並在 2010 年將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由 3 年增至 5 年；及後在 2011 年更將首次及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分別由 2 年及 5 年，增加至 5 年及 10 年，以及訂明法庭可判處違例者終身停牌。

就道路交通監控閉路電視系統方面，運輸署表示現時該署的閉路電視系統的用途是作實時監察交通情況。現時只有安裝在政府隧道，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閉路電視系統才備有錄影功能，作用為核實隧道或管制區收費。至於運輸署其他的閉路電視系統，全都均沒有錄影功能。若要在路旁豎立閉路電視系統攝錄交通違規行為，以協助警方進行調查和檢控之用，除要考慮設置有關系統的技術可行性，以及裝置和運作有關系統所涉及的額外資源外，我們亦需審慎研究公眾對在路旁裝置有關系統作 24 小時錄影所引起的私隱等方面的關注。

至於信中提及的交通意外，警方相信是指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紅磡漆咸道北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。警方現正跟進有關個案，並懸紅 10 萬元通緝涉案車輛，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市民提供相關資料，協助調查及破案。

我們相信現時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」的罰則已恰當地反映該罪行的嚴重性，對違例司機有相當的阻嚇力。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，並作適切的跟進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陳惠平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署長

(經辦人:黃少文先生、王偉光先生)

(傳真號碼: 2802 9595、2845 7489)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:陳偉邦先生)

(傳真號碼: 2200 4314)

2016 年 1 月 13 日